

臺南市新化區兒少福利－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作業流程

法令依據	處理流程	注意事項	申辦種類
<p>依據「 一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二、臺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作業要點」規定。</p> <p>1.向區公所申請，並填妥申請表及備妥相資料。</p> <p>2.區公所初複核審核。</p> <p>3.通知申請人核定結果，並辦理撥款。</p> <p>※參考資料：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作業流程」。</p>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re> graph TD A[申請人] -- 申請備件 --> B[區公所] B --> C{公所社會課初複核} C -- 符合 --> D[公文通知申請人並辦理撥款及核銷] D --> E[結案] C -- 審查補件 --> A C -- 不符合通知申請人 --> F[] </pre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區公所</p>	<p>請備下列文件至區公所申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表及私章。 申請者及全部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含其已婚者之配偶）及申請者配偶戶籍謄本或死亡謄本。 ※以上謄本記事勿省略，有效期須為三個月內※ 戶內 15 歲以上就讀日間部國中以上之人口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（受補助人擇 1）。 有院外就養金或退休俸者、優惠存款者一檢附最近 1 年之匯款通知或郵局存摺影本或優存利率證明。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戶內人口：身心障礙手冊、外籍配偶居留證或工作證、在監者在監證明、在監者委託書、離婚判決及確定書、家暴證明書等） 代辦者身分證及印章 無工作及其他輕度身障者（精、智障、失智症除外），請以最近 1 期之國民年金繳費通知單影本舉證，未附者依雜工計算。 列計人口中持有股票者，請另檢附客戶餘額或庫存分佈明細報表。 各類所得、財產證明、受補助兒童少年稅籍證明（目前規定使用 100 年度之資料）。 <p>※生活扶助費於每月十五日前備齊文件提出申請者，自當月份起發放，於每月十六日後提出申請者，自次月份起發放。</p>	<p>一、緊急生活扶助 二、子女生活津貼 三、傷病醫療補助 四、法律訴訟補助 五、子女教育補助 ※3 個工作天後，由公所核發證明，再與就讀學校洽辦。</p> <p>六、創業貸款補助</p> <p>◎共同使用表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臺南市兒童少年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。 切結書。 委託書。 其他依申辦種類之各式申請表。 <p>※上述申請書申辦時會主動提供。</p>